（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91

第四部分　附件……1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燕继晔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观唐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学林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范各庄村 1 号-183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国家桃草莓种质资源圃改扩建项目（建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国家桃草莓种质资源圃改扩建项目（建安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香山瑞王坟甲 12 号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建筑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的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政农发【2024】5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中央）+地方配套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建筑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的施工。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6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壹仟贰佰肆拾玖万伍仟玖佰壹拾叁元肆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12495913.43元 。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462079.23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62429.29 元 ；

暂列金额（含税）： 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0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郭学林 ； 职称：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14242119741229801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55578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0620081237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0620081237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09）0065060；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观唐城投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03 月 27 日　　2026 年 03 月 27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合同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填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

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含工程设备)，包

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

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合同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工程量清单缺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签约图纸及签约规范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1.1.5.8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其组成人数为单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

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1 签约图纸：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2 签约规范：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8.4 合同单价：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中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除合同条款第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

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价格调整的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

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 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

（2）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 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保障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1.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

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

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有效损耗率、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

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材料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

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

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

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

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

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合同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

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 款的约定办理。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合同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以及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以及材料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

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1）目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

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项的约定，在上述 28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2）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增值税。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1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合同单价。

15.4.2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合同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条第 15.4.1、15.4.2、15.4.3 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

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数量和耗用台班；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

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并计算对应的增值税，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m}{F_{0n}}\right)-1\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不含税）。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 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 –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3）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4　不属于本条上述条款约定的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合同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协商合同风险幅度或费用分担比例，承担相关部分的增(减)价差或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计量周期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总价项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项目的计量

（1）合同清单中的单价项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

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项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项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项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项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项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项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项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项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措施项目的相关项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预付款额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均应满足相应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

工程款比例;

(3)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本期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 项、第 17.3.3 (2) 目、第 17.5.3 (2) 目和第 17.6.2 (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4.2.1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17.5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

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 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

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

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

第 18.2 款 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 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 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 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 并在中间验收前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 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 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

使用 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 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 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 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 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 监理人。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 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 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和进场的材料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

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

、骚乱、暴 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监理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监理人要求留

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

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

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2）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5）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6）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7）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工程索赔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工程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工程索赔通知书。工程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工程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工程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工程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工程索赔通知书或有关工程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工程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工程索赔。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工程索赔

23.4.1　发生工程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调解人（机构）调解或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评审。如不愿提请调解、争议评审，或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仍不能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争议发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24.2　和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和数量。

24.3.2　合同双方或任一方提出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由合同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24.3.3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3.4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复查后，将维持原意见 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3.5　如合同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6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

处理 意见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24.4 调解

24.4.1 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24.4.2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24.4.3 合同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24.4.4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 听取合同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4.5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复查、协调后，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4.6 合同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4.7 当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

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合同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视为已认可调解书。

24.4.8　合同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罚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合同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

24.5　仲裁与诉讼

24.5.1　如果合同双方按 24.1 款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的，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合同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调解。

24.5.2　合同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分担。

24.5.3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24.5.4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1.1.2.3 承包人：北京观唐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航青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孙浩元

职 称：/

联系电话：1369141957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在临时占地范围内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道路、临时房屋、临时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临时供电、临时排水、临时弱电（含通讯、安保、监控）、卫生设施、办公及生活用房（含配套设施）、临时围挡等，所有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运行、拆除、清理等，占地费用及临时性工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1.3.10 永久占地：本项目政府相关批复文件中约定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①所有红线内用地均可用于临时占地；②申请用于施工仓库、施工办公、工人生活区、加工厂等红线外的临时占地、占道，临时占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时不再进行单独计取和调整。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4.6 基准日期：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8 套施工蓝图（含 4 套用于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其他约定：在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 4 套及竣工图电子版二套，竣工图编制费已纳入合同价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各类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含各专项验收计划）、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专项计划、认质认价计划、材料进场及实验计划。根据施工图纸、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节点大样、制配图、深化图、加工图、机电工程管线综合图、安装详图、土建工程与机电工程之间的交叉位置图、协调配合图等，并按审核意见修改，直至满足施工要求，作为指导施工的图纸。变更洽商资料、竣工图、各类工程竣工报告、集成软件测试与系统联动调试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上述文件在满足工程安全质量和投资限额的前提下 ，也要满足施工进度以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相关费用含在本工程投标总报价中 。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时限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并及时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7 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方案、计划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规划验收相关竣工图纸，并及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竣工验收后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消防验收相关竣工图纸，并及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竣工验收 90 天内提供工程整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并及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按发包人要求时限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并及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除发放给相关的分包人(若有)外，另须提交 5 份图纸给发包人使用。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后 7 天内。

其他约定：①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技术、质量标准应不低于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 。承担设计工作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资质 。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

②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审查批准不得作为施工图纸使用 ，不得开展相关施工工作 ，对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审查批准不能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也不应被理解为：

A.任何对合同文件要求的违背 ， 除非发包人有专门说明；

B.解除承包人在任何节点详图和尺寸方面出错的责任；

C.违背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此前提供的任何追加的详图和指示；

D.解除承包人对各工序、各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做交圈配合和协调的责任 。

③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或由于提供的文件不完善或错误导致的工程变更或洽商或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 ，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无权要求顺延工期或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

求。

④承包人应注意在其提供的文件中落实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会对承包人为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

⑤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导致费用增加的，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香山瑞王坟甲 12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向阳

(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新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均要按照发包人的管理流程及相关规定执行；并且当发包人和监理人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和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分包合同及供货合同)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独立承包人的工作或工程。

2.所有由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独立承包人的工作或工程，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监理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3.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独立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4. 发包人仅提供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及排水接驳口，工程水电费及排污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接驳口处至施工场地内的布置、铺设和连接以及后续的管理、维护、拆除由承包人负责，有关费用及工期影响均已考虑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及合同工期内。承包人现场用水、用电以水表、电表计量数据为准。尽管发包人提供了临时电源，并不保证完全满足施工用电需要，承包人应考虑自备电源。

5.承包人应对独立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安全等工作进行有效的管理、协调和配合。协调

各专业间交叉作业施工，管理、协调和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动与独立承包人联系协调，并及时提供配合，明确预留配件、预埋套管、管子槽、孔洞等的位置。

2)提供各楼层水平装饰层面基准线、轴线，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需进行书面确认并对准确性负责。

3)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积极主动的了解独立承包人的工程进程，尤其是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独立承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对不同单位施工中出现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找出解决办法。

4)浇筑混凝土前，主动与独立承包人确定预埋件、预埋套筒、管槽、孔洞、楔眼等的位置，要给独立承包人足够的时间去敷设电缆、电线管、其它管道、预留配件等。如因承包人未确认相关内容而引发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预留孔洞的附加钢筋须承包人负责。预留孔洞施工后，以填充密封并需达到有关的消防要求，并对电线、电缆、管道等周围的缝隙以适当的胶泥填充，穿过混凝土结构的预埋套管内外空隙的填充需达到有关的消防要求。

5)以水泥、砂浆或规范要求材料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门窗工程等工程后塞口、外墙与室外工程交接处处理工作。

6)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负责组织管理各独立承包人制定严密措施，以保护已完或在施工程内容，做好成品保护和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直至工程竣工。

7)负责组织独立承包人的验收。

8)负责机电工程管线综合、土建工程与机电工程之间的交叉位置，及时绘制满足工程各专业使用的综合管线布置图及确定交叉位置等，以保证工程各专业交叉施工的要求及使用面积、吊顶净空最大化，避免返工作业。一切因上述综合图纸不完善导致任何土建/机电工程变更、拆改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例如：新建二次结构中未对暗敷管线预留孔、洞、沟、槽而进行剔凿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现场道路和通道，无偿提供给独立承包人使用。

10)负责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安全进行全面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发生事故，及时按相关规定全面负责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如独立承包人出现安全问题，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负责对其他独立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环保进行全面统一管理，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2)负责组织其他独立承包人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有关规定编制、整理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负责收集、审核提交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汇总成整体工程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6.承包人需负责管理和配合独立承包人相关施工工作，并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各独立承包人顺利施工。承包人须负责免费提供他们正确施工所需要的一切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工作，以配合独立承包人完成其所负责的工程。

1)根据现场情况，为独立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在工地内或租赁场地内提供场地，供独立承包人搭建仓库等辅助设施，负责材料存放场地统筹协调安排，提供材料、设备的存放场地；

2)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现场道路和通道，无偿提供独立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清除施工前独立承包人施工面内的障碍，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工作面，并同其办理施工场地、工作面的交接手续。

3)提供承包人在工地内现成的爬梯、吊篮、脚手架等共同使用，但使用时间不能超过承包人本身所需要的时间；

4)在工地内提供足够、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如：临时厕所等）供独立承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安全、专人看护、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5)提供独立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保障场地安全的防护措施，安全围网、围板、电梯井道门开口安全防护栏等，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盖板、硬质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等；

6)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防破坏，包括在工地内独立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工程等；

7)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用电，并提供机电设备等调试所需的电力。承包人须在每层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接驳点，保证每个用电位置距离最近的二级箱的电缆距离不大于100m，供独立承包人使用，独立承包人应缴纳电费，在有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供临时发电机组，从接驳点的分配电箱以下由独立承包人自行接入。（特别说明：电梯调试所需的用电接驳点需提供到电梯机房，并需保证电力的容量及使用的及时性）；

8)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用水；承包人须至少在每层处设有满足使用要求接驳点，供独立承包人使用，并保证冬季正常供水，不会结冰；从水源接口以下由独立承包人自行接入；独立承包人应缴纳水费。

9)在工程进行期间为独立承包人提供污废水管及消防设备用水管的干管网接驳、地下排水系统的接驳等；

10)为各独立承包人提供测试及单机或联动调试所需的一切配合工作。

11)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如塔吊、人货两用梯、卷扬机等，供独立承包人作卸货及水平和垂直运输使用；

12)各独立承包人清理自身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和废料并集中运输到承包人指定地点，指定地点垃圾和废料的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清理、运输、消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3)各独立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采取防水、防风、防雨、防碰撞等措施进行成品保护，提供现场保安等，防止任何已完成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费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了相关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造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任何已完工的损坏或丢失，承包人不能有效证明他方责任的，根据上述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恢复的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

7.分别向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不少于1间的办公室，且应配备足够的空调、照明、电源和电源插座以及电话系统、互联网接入。

8.协助发包人按照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标准整理存档资料，统筹各参建单位资料归档工作，按城市档案管要求存档备案。

9.承包人对于上述条款所做的管理和配合，所需提供的各种服务，其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名目向各独立承包人收取其他费用，否则，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质量修复的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1) 承包人对设计院和其他设计、施工单位完成的所有设计施工图和深化施工图负有审核的义务，须保证此等图纸满足技术标规定、国家规范、地方和政府标准以及功能使用和现场条件的要求，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内容须书面提出并协调解决，确保各专业、各分包施工图纸的正确衔接。

(2) 若施工前及施工中发现上述图纸内存在设计错误、严重不合理或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或协调设计单位作出修改回复。

(3) 承包人须根据工程特点和总控计划以及承包人各专业工期、工序相配合等要求编制完整的深化图纸目录和提交、审批、发放深化图纸的时间计划表，经发包人、监理和设计确认后，严格执行，追踪和获得图纸审批是承包人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自行踏勘，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市政基础设施、场地狭小引起的二次搬运、材料设备的堆放场地、现场水电接驳点、现场雨污水排放点、工地现场已建成的建筑物的防护及保护、现状基层处理相关措施、异地加工人员的住宿和办公场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材料设备堆放搬运、施工区内临时建筑、临时道路等临时设施的安装、保养和拆除以及机械进出

场的可操作性、施工和管理人员安排的可实施性以及对环保、社区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等的影响。该部分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因以上影响引起的各项费用不做任何调整。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因此而提出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索赔。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及/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而使发包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无论发包人是否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提供资料或无论其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承包人须独立尽职调查、现场详细勘查等以获得全部资料，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不作调整。且发包人不会接受承包人因此提出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索赔。

3．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人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绝不意味着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

4.承包人未按通用条款 4.7 款要求撤换相关人员的，承包人构成违约，未及时撤换项目经理的，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暂停进度款支付，直至承包人完成撤换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及时撤换其余人员的，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暂时将进度款支付比例降低至已完工程款的 70%，直至承包人完成撤换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暂停支付的进度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5.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人员更换情况，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所更换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其前任的职责。

6.发包人、监理人制定的有关项目管理制度作为本合同一部分，承包人应认真遵守，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7.合同通用条款第 15.3.3（2）目新增如下内容：承包人以变更不在合同范围或未能就变更估价达成一致意见，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或恶意拖延现场进度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限期内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按期整改，承包人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任意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施工内容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其他单位实施费用超过承包人按合同计价的费用的差额）和发包人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也不免除承包人关于此部分施工内容的任何责任。

8.新增通用条款 15.3.3（3）目：承包人完成变更指示后，应在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填写《工程变更反馈单》并签字、盖章，如实反映实际完成时间、内容、质量等情况和变更的最终结算价款，并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审核认为施工内容、位置或者尺寸等现场施工情况与变更指示不符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审核确认现场施工情况与变更指示要求一致的，应将《工程变更反馈单》连同签字、盖章的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工程变更反馈单》上签字、盖章确认。

9.新增通用条款 15.3.3（4） 目：承包人完成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变更反馈单》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0.在工程施工阶段，承包人应完整保存有关设计变更、过程质量控制、工序验收、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施工日志等准确的施工资料，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

1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以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损失，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而无需提供其他证据，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任意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如承包人剩余未付款及合同保留金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12.本合同所称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发包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以得到的利益损失，以及发包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翻译费、公证费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13.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的，暂停施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送停工期间的现场管理方案，该方案应包含为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和为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拟采取的必要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实施。同时，发、承包双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共同核验，做好现场周转材料、设备、留守看护人员和已完成永久工程保护措施等的记录并签认，施工现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做好同期记录并签认。

14.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正式施工前针对项目室内外成品设施制定《成品保护方案》并按照方案完成各项保护措施，承担因施工造成的各项损失并负责无偿修复；在使用电梯运材料前，须做好电梯内饰的保护，且安排专业人士管理运行电梯，防止电梯因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坏。工作面移交后、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5.合同通用条款第 18.7.1（5） 目原内容调整为：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无论监理人和发包人是否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本工程都应按发包人要求交付使用，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承包人赔偿。

16.合同通用条款第 17.5.3（1） 目原内容调整为：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承包人应积极与发包人进行核对，监理人应协同发包人在 28 天内完成核对和审核，如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后又进行修正或补充资料的，应从提交最终资料后计算审核时

间。监理人应在发包人审核完成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证书，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证书。

17.合同通用条款第 17.5.3（2）目原内容调整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因承包人不积极与发包人核对或核对后不确认结果导致发包人无法出具竣工付款证书的，发包人无支付义务，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8.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量保修期限大于缺陷责任期的相关工程，在合同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维修保证金，以便保证最长质量保修期内维修工作的正常进行。维修保证金金额按防水工程结算金额的 3%计算，发包人不支付质保期利息。

19.需要质检的工程隐蔽部位、关键工序、分项工程验收部位及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须按有关规定准备完善的资料，并对验收部位进行拍摄或照相或留存样本，保证监理人、发包人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并将结果保存作为日后检查之用；若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视为之前已验收工程不合格，应重新进行验收；无承包人质检人员验收签字确认的完善资料或无书面通知监理人会同验收的，监理人可拒绝验收签认；监理人合法拒绝签认的工程，若承包人擅自隐蔽的，监理人将视该部分工程为不合格，并拒绝签认该部分工程的形象进度，监理人不会颁发下续工序的施工指令，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承包人构成违约，监理人将视该部分工程为不合格，并拒绝签认该部分工程的形象进度，监理人不会颁发下续工序的施工指令，直至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相应资料证明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20.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对发包人关于项目质量认证及环境认证相关资料的收集、检查及流程的执行工作；配合发包人接待上级单位视察、编制汇报文件、提供相关报表及数据等；为完成项目目标必要的其他工作；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21.承包人就本工程接受任何媒体(包括报章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媒体等。下同)采访之前，或向任何媒体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报道材料之前，其均应先行书面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后方可接受上述采访或提供上述报道材料。如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接受上述采访或提供上述报道材料，则在上述采访后形成的稿件或提供的报道、材料正式发表、公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之前，承包人还应主动并促使相关媒体将上述稿件或报道材料先行报送发包人审查，待发包人审查完毕后方可进行正式发表、公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

22.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做出指示等职

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23.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义务：

①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雇员免遭因承包人实施工程（包括承包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导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和开支及相应的索赔。这些保障义务包括因人员伤亡、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还包括由于承包人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

②承包人须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他受承包人控制和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人须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③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纳税。

④承包人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标准，应按照合同文件的工程保修要求和约定全面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24.承包人应遵守监理人的指令

(1)监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当及时彻底执行。监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即便此等指令以口头形式而发出，承包人也应同样遵照执行，但监理人应在该口头指令发出后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同时规定，承包人可在监理人发出此类口头指令后以书面形式记录此类口头指令并报监理人确认，如果7日内未被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拒绝，则此类由承包人准备的书面记录应视为监理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须维持一个有效率的组织以便监理人发出的一切指令均能及时传送到现场执行，并应将相关指令记录在专门的施工日记内，并须允许监理人在任何合理时间查阅上述日记。

(3)如果承包人实施或完成的工程与监理人指令不符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并立即通知发包人。

(4)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25.承包人的报审

(1)需监理人审核、认可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样品、文件或工作，承包人应当提交监理人审核和认可。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2)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预留给监理人合理的时间以便监理人正确的完成审批、认可。若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材料及工程设备、样本、样品、文件或工作并致使监理人没有

时间完成审批和认可，承包人需承担一切时间延误责任及经济责任。

26.承包人的审核责任

(1)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承包人如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发包人。合同正式签订后，发包人应视为承包人同意合同文件所含的资料已足够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

(2)本工程所需却未包括在合同文件内的所有方案细节大样、规范说明等，承包人均须提交给监理人审批，并在认可后方能施工。

(3)承包人有责任审核与本工程有关之所有图纸并做出相应协调和配合。

(4)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否则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前或在收到监理人书面要求后的 14 天内提交足够数量的制配图纸、深化图纸等，供监理人参建方使用。

(5)承包人编制的前述图纸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最新的技术规范规定，符合当地行业的最新标准要求及习惯并能达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承包人更须负责按要求送交有关部门，完成制配图纸、深化图纸等的审核和盖章确认，包括承担一切所需的费用。

(6)监理人要求承包人修改提交的制配图纸、深化图纸等，承包人须在收到退回图纸后的 7 日内将修改好的图纸再次呈交给监理人。承包人亦不能因上述之拒绝或修改而要求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

27.施工扰民和民扰

(1)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依据合同文件的约定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由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原因造成的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扰民费用以及为防扰民、民扰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承包人已严格遵循合同文件及北京市有关文明施工的一切规定采取了相应的管理措施进行施工，但仍然由于施工过程发生了扰民和民扰事项，则承包人并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费用，但需要承包人提供已严格遵循合同文件及北京市有关文明施工的一切规定的相关的证明资料。

(3)扰民及民扰应按北京市《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21〕5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确定，扰民费亦按上述规定确定由发包人负责支付，承包人需要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代替发包人组织、管理、安排、协调、发放扰民费等民扰发生期间的各种具体事项。

28.承包人应根据工期要求对计划工期内的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法定节假日等） 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法定

节假日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29.保证足够的生产流动资金在整个合同的履约期间，承包人除能得到发包人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款项外，不会再得到来自发包人的任何超出合同条款约定的任何额外资金的支持。

30.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用明显的标志标定所有现场内和毗邻现场的所有的现存排水口、污水管、电缆沟、市政服务设施的总管、电信电缆和光缆、高架电缆和古树等，并作好相应的保护和维护；承包人须自费对因受其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对已损坏的进行修缮，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

31.对现场内的古树保护：制定专项方案，专人负责；古树根部周边设立防护栏杆；对古树根部引入水源定期浇水养护；派专人咨询植物专家，学会如何进行古树的保护，禁止人员攀爬；塔吊设立高度及吊运物资高度高于古树树冠；车辆在现场运行时对古树予以避让；定期对古树除虫除害。

32.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须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其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须自费对因受其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33.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避免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而可能导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34.承包人的深化设计责任的履行及施工图

(1)承包人须在施工前将施工图内不完善的地方进行深化设计，并负责使其获得发包人（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如有））的认可和批准，和按审批后的图纸及合同文件的规定施工。

(2)承包人必须按合同严格履行所需的图纸设计深化责任，包括绘制和呈报所有必须的深化设计图纸和大样图，并保证所完成的设计能够与其他分包工程相配合。

(3)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始前的合理时间提交给发包人所完成的前述设计成果，并必须预留括驳回、修改、再呈批及再审批等程序所需的足够时间供发包人执行审批，以使本工程的工期不会受到影响。

(4)发包人可驳回、批准或要求承包人修改此等设计成果，承包人须按要求完成修改，及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给发包人审批。

(5)承包人完成的所有深化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均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审批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但发包人的批准不会免除承包人承担的深化设计责任。

(6)承包人须依照图纸要求进行定线，并查核各工种图纸以确定工作进行空间。所有位置均须保留最高净空高度及最大工作空间。若出现净空高度或工作空间不足够情况，必须在工程进行前通知监理人。

(7)承包人须将经审批后的深化施工图发放给相关的分包人(若有)，另须提交 6 份图纸给发包人使用，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8)承包人须对上述图纸作出最新修订，并在工程竣工后编制竣工图纸，以显示完成的实际情况。

35.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的工程保修要求和约定全面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36.相关手续承包人应负责代表发包人准备本工程竣工验收的全部资料，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并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完成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竣工备案手续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配合。

37.样板间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内完成样板间施工。需进行样板施工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装修（如室内墙、地、顶、门窗、各类栏杆、五金等）、安装专业管线、面板、灯具等。样板的施工面积、数量以满足发包人、监理等相关单位确定标准为准。因发包人原因，需对样板进行修改时，修改部分按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执行。

38.样品间

(1)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场所搭建一个专门用于样品存放和展示的现场样品间，样品间应配备足够的金属展示架和足够的照明并有详细记录，样品间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并恢复原状，样板间建设、维护、恢复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样品间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并恢复地表和任何设施的原状。

39.政府机构、发包人、监理人和审计单位进入现场检查

(1)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和审计单位以及他们授权的任何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入工程现场，对本工程做任何准备工作的车间或其他场所进行视察、检查或监督；如果任何工作是在任何分包人的车间或其它场所进行准备，承包人应在相应的分包合同中以恰当的条款保证上述进入视察、检查或监督的权力。

(2) 承包人需为有关政府部门或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和审计单位以及他们授权的任何人提供并维持检查本工程所有工作和材料等的安全和顺畅的通道，包括专门的照明、梯子、平台、脚手架、坡道等，只要这些设施对进行必要的检查是必须的或监理人要求的。

40.承包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就门窗、电梯、弱电、消防、污水处理、燃气、室外工程等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对发包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1.承包人负责室外工程所有手续的办理，负责与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工作，以及通水、通电、通气、供热等工作；

42.承包人负责向消防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消防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

括施工图和设备送审、消检、电检、消防验收备案等；

43.承包人负责向人防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人防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施工图和资料送审、人防验收备案等；

44.承包人负责办理电梯工程的安装备案手续，通过北京市质检站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验收，并取得电梯验收检验合格报告，电梯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其他相应证书，承担相应费用，并在区技术监督局备案；

45.承包人须负责所有承包工程范围内的管线接驳工作，包含与红线外管网的接驳工作，并在发包人协助下负责所有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沟通、办理手续等工作。

46.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47.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1)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应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3)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要求中的关于扬尘治理义务执行，若承包人未按技术标准要求执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费用，并采取措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同时保障发包人免负因此而引致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48.本工程建筑工程中所需要的所有措施钢筋，包括但不限于马凳钢筋、墙体定位钢筋等均需要按照监理人确认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计取该项费用。

49.上述所有承包人为承担责任或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知悉并确认：通用条款中涉及发包人及监理人未答复、反馈、审核、批准或对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提出修改意见，或对承包人请求发表意见的沉默行为，不视为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一切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意思表示需以明示的书面意见为准。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不利物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进度分批提出满足设计和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招采计划，包括采购材料设备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及供货时间，供货时间应根据经审批的总进度计划并考虑材料设备进场复试周期确定，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完整资料 14 天内审批完成。另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根据相应材料设备的重要程度来确定需考察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和监理人合理的时间（1 个月）进行考察，否则因供货时间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及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应在采购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落实，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计划未经审批直接入场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拆除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1）临水设施；（2）临电设施；（3）施工围挡；（4）红线内临时道路；（5）现场办公室及办公家具、办公设备；（6）本项目场地有限且施工场地低于设计地坪，后期场地回填过程中临时设施可能存有拆改及支护桩冠梁拆除等情况，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临时设施搭设位置、现有硬化路面的拆除导改、支护桩冠梁拆除及红线外占地等，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扣除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扣除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 。

9.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施工进度计划不得对投标文件中的进度计划进行实质性变动。

（2）施工进度计划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应包括：编制说明、通用条款 1.6.2 项“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提交计划、未来可能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或延误的因素及拟应采取的对策、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拟分包工程的招采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独立承包人的进场时间要求、资金使用计划等。

（3）承包人的拟分包工程的招采计划和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应与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相符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招采或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应提交 3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整个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含现场安全文明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工程措施费使用计划等报监理人审批。

（5）施工方案必须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提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的措施，现场安全文明必须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图集要求。

（6）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后 3 天内完成调整并报监理人审批，任何修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7）监理人对上述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1）施工进度计划不得对投标文件中的进度计划进行实质性变动。

（2）施工进度计划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应包括：编制说明、通用条款 1.6.2 项“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提交计划、未来可能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或延误的因素及拟应采取的对策、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拟分包工程的招采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独立承包人的进场时间要求、资金使用计划等。

（3）承包人的拟分包工程的招采计划和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应与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相符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招采或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应提交 3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整个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含现场安全文明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工程措施费使用计划等报监理人审批。

（5）施工方案必须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提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的措施，现场安全文明必须满足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图集要求。

（6）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后 3 天内完成调整并报监理人审批，任何修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7）监理人对上述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承包人应在第 4.6 款“承包人人员的管理”中明确进度计划管理人员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应使用工程行业常见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project、斑马、翰文等应用软件以及信息化平台，基本原则是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甘特图和网络图的文件格式应确保各参建方能够实现查看和编辑修改的目的，方式不限于转换文件格式、协助提供相关软件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气象灾害红色预警。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4) 日气温低于 -15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1‰/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不可抗力，政府各部门要求停工，影响关键线路施工的恶劣气候条件，疫情影响等。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①因扰民和民扰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②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暂停施工；③承包人违反施工管理有关规定接受政府处罚的暂停施工；④特殊时段或期间（如中、高考、两会、法定节假日等）按惯例需要的暂停施工；⑤承包人因发生安全、质量、消防事故的暂停施工。⑥因承包人存在施工管理、质量、安全等问题，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暂停停工。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提交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等 。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进行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承包人委托的材料、设备生产厂家；承包人现场试验室等；材料加工现场、预制构件制作场所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要求设计人提供相应的变更设计施工图纸后，可对本合同工程的质量、等级或数量做出变更。本合同中的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合同外零星工作。以下事项不属于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①承包人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出具的深化设计图、施工大样图、配合图、综合图等图纸；②设计人对图纸不明确部分做出的澄清、明确和确认等文件未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进行确认的；③非发包人原因或要求，承包人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而采用或更改任何施工方案、施工工序、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的（即便发包人对前述施工方案、工序、措施和工艺已做出审批，也只是对技术的确认）；④因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的原因，将要或已经影响某项工作的正常实施，发包人可取消本项工作，并转由他人实施。

本项第（1）-（6）目约定的上述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变更均应按第 15.3 款约定的程序执行，应有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监理人印章和合同第 1.1.8 项约定的发、承包方印章后才能生效。上述变更发出如是因为承包人的违约或毁约或承包人自身施工的方便或承包人对此应承担责任或为满足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义务等原因，则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收到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后的 20 日内，根据图纸复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并将招标清单与施工图之间的工程量清单差异调增后形成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及造价，并通过监理人上报至发包人。调整工程量清单及造价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子目的仅调整量差；

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

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有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4）新增项目估价原则按合同 15.4 条约定执行。

5）总价措施项目、总承包服务费按投标报价计入，不做调整；

6）调整工程量清单仍按投标报价时的基准期价格计入。

发包人与承包人核对后确定最终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造价作为竣工结算的组成部分。若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未上报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则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调整，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依据合同及投标报价完成工程量清单及造价的调整，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该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及造价。竣工结算时，在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基础上，因量差导致合同价款增加（量差合计金额为正数）的，不予计算；因量差导致合同价款减少（量差合计金额为负数）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主张。

单项变更、洽商、签证增加费用低于 2000 元（含）以内的，结算时不计取费用。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14天；变更估价是指变更实施前各方确定的变更预计价格，此价格不能取代变更项目的结算价款，变更的最终结算价款必须在变更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报送，经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价格；承包人递交的变更报价书应包括相应的工程量计算书、计算所依据的图纸、签证或指示的编号、区段位置（轴线和标高）、构件或房间号等索引信息、综合单价组价明细、材料价格来源依据等，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能方便和快捷地根据合同文件进行追溯校核；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确保其工程量计算人员在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任何合理时间就其工程量计算的过程、计算书和价格组成明细等向其作必要解释，以确保变更计量和计价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并经发包人认可。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的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单价合同风险分担原则：

1）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风险是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

2）承发包双方人应有限承担的是物价变化（如人工、材料市场价格变化）、不可抗力等风险；

3）发包人完全承担的外部风险是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4）发包人完全承担的内部风险是变更类风险，包括：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等。

（2）因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根据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方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因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施工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北京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最新有关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采取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的规定确认单价；

3）按总价（或系数或项）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6）经承包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变更指示中即使包括了工程量、价款等内容，也并不表示发包人已确认承担经济责任和确认此等资料内所列工程量、单价或价款的正确。一切合同责任的判定和工程量的核准，均仍应当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以市发改委最终审核的价款为准执行。

若发包人发出了变更指示，但该指示的内容为实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的工作，则对该项变更发包人没有义务再予以支付。发包人变更指示仅视为同意施工或对事实的确认，承包人不得以此为依据主张付款。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采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主体钢结构（不包含机电工程管道固定用钢等用钢量）、电线电缆、人工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不含±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1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主要材料：

(1) 基准价 Bi：指2026年第1期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中的某一型号（或规格等）材料市场信息价格。

(2) 报价 Pi：指承包人合同报价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某一型号（或规格等）材料、机械台班报价。

(3) 施工期价 Fi：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主体钢结构、电线电缆、人工施工期价格，施工期价是指施工期当月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中的价格。

(4) 材料数量 Ni：根据计量得出的当月施工完成的施工期价 Fi：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主体钢结构、电线电缆等六类材料中的每类材料的某一型号（或规格等） 的工程数量。

2.人工：

(1) 人工报价 X=承包人合同报价文件中每个专业工程中（如建筑、装饰、安装） 的人工工日价格。

(2) 施工期人工价 Y=施工期当月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中每个专业工程中的（如建筑、装饰、安装）人工工日价格下限。

(3) 基准期人工价 Z：指2026年第1期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中基准期每个专业工程中的（如建筑、装饰、安装）人工工日价格下限。

(4) 人工数量 Mi：根据计量得出的当月施工完成的每个专业工程中（如建筑、装饰（普通）、安装）的人工工日数量。

3.主要材料、人工价格涨落幅度 A：

(1) 主要材料涨落幅度A：

a.当报价 Pi≤基价 Bi 时，涨幅 A =(Fi-Bi)/ Bi*100%；跌幅 A =(Fi -Pi)/ Pi*100%

b.当报价 Pi > 基价 Bi 时，涨幅 A =(Fi - Pi)/ Pi *100%；跌幅 A =(Fi - Bi)/ Bi *100%

(2) 人工价格涨落幅度A：

a.当报价 X≤基价 Z 时，涨幅 A =(Y-Z)/Z*100%；跌幅 A =(Y-X)/X*100%

b.当报价 X > 基价 Z 时，涨幅 A =(Y-X)/X*100%；跌幅 A =(Y-Z)/Z*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1.主要材料：

（1）基准价 Bi：指 2026 年第 1 期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某一型号（或规格等）材料市场信息价格。

（2）报价 Pi：指承包人合同报价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某一型号（或规格等）材料、机械台班报价。

（3）施工期价 Fi：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主体钢结构、电线电缆、人工施工期价格，施工期价是指施工期当月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

（4）材料数量 Ni：根据计量得出的当月施工完成的施工期价 Fi：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主体钢结构、电线电缆等六类材料中的每类材料的某一型号（或规格等）的工程数量。

2.人工：

（1）人工报价 X=承包人合同报价文件中每个专业工程中（如建筑、装饰、安装）的人工工日价格。

（2）施工期人工价 Y =施工期当月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每个专业工程中的（如建筑、装饰、安装）人工工日价格下限。

（3）基准期人工价 Z：指 2026 年第 1 期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基准期每个专业工程中的（如建筑、装饰、安装）人工工日价格均值。

（4）人工数量 Mi：根据计量得出的当月施工完成的每个专业工程中（如建筑、装饰（普通）、安装）的人工工日数量。

3.主要材料、人工价格涨落幅度 A：

（1）主要材料涨落幅度 A：

a.当报价 Pi≤基价 Bi 时，涨幅 A =(Fi-Bi)/ Bi*100%；跌幅 A =(Fi -Pi)/ Pi*100%

b.当报价 Pi > 基价 Bi 时，涨幅 A =(Fi - Pi)/ Pi *100%；跌幅 A =(Fi - Bi)/ Bi *100%

（2）人工价格涨落幅度 A：

a.当报价 X≤基价 Z 时，涨幅 A =(Y-Z)/Z*100%；跌幅 A =(Y-X)/X*100%

b.当报价 X > 基价 Z 时，涨幅 A =(Y-X)/X*100%；跌幅 A =(Y-Z)/Z*100%

16.1.2.4 其他约定：①合同价款将不会因为下列因素而调整：

a、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b、任何外汇与人民币汇率的变化。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投标报价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生产措施费及 17.1.5(1)条款规定)，均按投标报价中的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合价以项计量，结算时不再调整；措施项目如有整项不发生的，该项费用金额整项扣除。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农民工工伤保险+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10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按下述内容执行。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共管账户建立，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与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内。

（3）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扣回，每次扣除当月应支付进度款的25%，直至全部扣回。预付款从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开始抵扣，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预付款扣回总金额=预付款-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的10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①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的违约金；②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的预付款。

（8）本期应付进度款：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索赔金额+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其他项目价款内的总承包服务费+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上述金额的9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应付未付承包人款项金额*延期支付时间*延期支付时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或延误导致的支付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每月支付进度款金额为当月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的90%，当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累计 额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后，不再继续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进度付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到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合同价格的85%。竣工结算完成后，工程进度付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到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结 算价格的90%。竣工决算报告取得政府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政府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至决算审定金额的100%，同时承包人将决算审定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

支付发包人，质保期满且无工程质量问题的无息返还；

2）需按政府性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且资金须专款专用,对应项目的款项不得挪做它用;

3）本项目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政府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将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各类合同价款的必要前提,若价款支付较合同约定时间滞后,承包人应予以充分理解,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要求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月账户并提供给发包人 。在月进度款申报时人工费应单独列项,月进度款人工费部分承包人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竣工决算总价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 。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工程竣工验收表，工程接收证书（如已取得），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应包含汇总表、资料目录、竣工结算书（包含合同金额、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合同调差、零星工程、索赔等）及计算底稿和对应的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发包人物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水电费结清证明，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竣工图,结算资料已完全提交的承诺函 。所有提交的文件均应加盖合同 1.1.8 项约定的承包人印章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完整性以发包人审核接受为准 。

工程结算总价=合同价款+变更、洽商结算价+合同价款调整+增加项目一减少项目(违约金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 T695-2025 和档案馆归档的相关规定需保存有关设计变更、过程质量控制、工序验收、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施工日志、竣工图（包括合同图纸、变更指令、经审批的施工作业图、大样图）等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规定的所有资料。另外，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的竣工资料随工程进度逐步提交给承包人， 由承包人统一分类整理。承包人还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工程影像资料及竣工资料的电子版本。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档案管理规定，将发包人的 A 类资料一并整理成册，编制到整套移交的档案资料中。以上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资料五套（含竣工图纸四套），其中 3 套满足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要求， 2 套满足档案馆存档要求，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预验收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完成向北京市档案馆、物业公司档案移交工作。另行提供竣工图电子文档一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归档资料的编制、打印、归档整理以及人力投入等均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日内撤离完毕，如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装修工程为2年。室外路面工程(透水砖、步道砖、花岗岩路面、沥青路面等)为2 年、弱电路由及监控工程为2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规定。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工程意外损失险、施工责任险、设备损失险、建筑材料损失险、现场管理费用险、建筑工程质量保险、现场人员意外伤害险、机器损坏险、工程延期险、工程保修险等，具体内容以承包人与保险人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应满足发、承包双方的需要，保险的保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 保险期限：与本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应满足发、承包双方的需要，保险保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办理保险，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承包人需将一份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在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转交给发包人留存。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风险，各项保险金额应能覆盖风险，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应负责补偿。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1)风力 10 级(含 10 级)以上台风持续 24 小时(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2)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20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4)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8 级以上(含 8 级)地震。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__(壹)__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__(贰)__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第四部分 附件

1、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3、附件三：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4、附件四：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5、附件五： 支付担保格式

6、附件六：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7、附件七：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	/	/	/	/	/	/	/	/	/

附件三：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有效损耗率(%)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	/	/	/	/	/	/	/	/	/	/	/

附件四：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项无

附件五： 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项无

附件六： 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承包人： 北京观唐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北京市国家桃草莓种质资源圃改扩建项目（建安工程）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署的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在工程保修范围内。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 ，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 ，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 、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259004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帐号：0200007609014446206

邮政编码：/

承包人：北京观唐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范各庄村 1 号-18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4703075

传真：010-84703050

电子邮箱：462382157@qq.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帐号：01090332000120103003748

邮政编码：101407

附件七：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承包人： 北京观唐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

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

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发包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 -8259004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帐号：0200007609014446206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北京观唐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范各庄村 1 号-18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4703075

传真：010-84703050

电子邮箱：462382157@qq.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帐号：01090332000120103003748

邮政编码：101407

监督单位：（盖章）